如皋市卫健和民政系统部分事业单位

2019年夏季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

为选拔优秀适岗人才，优化事业单位人员结构，根据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，经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以下简称如皋市人社局)审核、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以下简称南通市人社局)核准，如皋市卫健和民政系统部分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9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资格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2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品行良好；

3.年龄一般在18周岁以上至35周岁以下（1984年8月至2001年8月间出生）；其中硕士研究生或中级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年龄放宽至40周岁（1979年8月以后出生）；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年龄放宽至45周岁（1974年8月以后出生）；

4.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；

5.具备拟报考岗位所需的相关资格条件，详见附件：《如皋市卫健和民政系统部分事业单位2019年夏季公开招聘岗位简介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岗位简介表》）。

（二）须知事项

1.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，招聘岗位条件中有工作经历要求是指截止2019年8月底前的累计工作经历（按月计算）；

2.应届毕业生是指2019年8月31日之前毕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；

（三）不得报考情形

1.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2.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；

3.报考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，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、财务、审计、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；

4.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但截至报名前未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；

5.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。

二、招聘岗位

招聘单位、岗位、对象、人数、专业、学历及要求等具体信息，详见《岗位简介表》，在南通市人社局网（http://rsj.nantong.gov.cn/）、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如皋市人社局网页（www.rugao.gov.cn/rgsrsj/xxgk/xxgk.html ）、如皋市卫健委网页（www.rugao.gov.cn/rgswjw/xxgk/xxgk.html）、如皋市民政局网页（http://www.rugao.gov.cn/rgsmzj）公告。

三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报名程序

报名、照片上传、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，均通过报名系统进行。

1.报名网址。如皋人事考试网上报名系统（rgrsks.rugao.gov.cn）

2.报名、照片上传时间。2019年9月2日09:00～9月5日16:00。

3.资格初审。资格初审时间为2019年9月2日09:00～9月 6日16:00。

资格初审负责单位为招聘单位、卫健委和民政局，依据应聘人员通过报名系统提交的报名信息资料，对应聘人员的应聘资格进行初步审查。资格初审负责单位对应聘人员填报的信息有疑义的，应注明缺失或需补充的内容，并要求应聘人员完善补充，也可要求应聘人员提交有关佐证材料。报名时间截止后或资格初审通过后，均不得更改报名信息。资格初审通过的，资格初审负责单位应及时留存应聘人员的报名信息资料，供对应聘人员的应聘资格复审确认时核对。

4.信息查询。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24小时后，可从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。

资格未初审或资格初审未通过的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以改报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岗位。

5．缴费。缴费时间为2019年9月2日09:00～9月7日16:00。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明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考试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通价费﹝2008﹞52号）规定，岗位代码1-16的应聘人员在资格审核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人员。岗位代码17-36的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须通过报名系统缴纳笔试费用 100 元/人，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成功缴费的应聘人员，视为报名未成功。

6．招聘岗位变更事宜。报名结束后，报名成功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达到规定比例方可开考，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则相应核减该岗位的招聘人数，直至取消该招聘岗位。核减或取消岗位情况在南通市人社局网、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如皋市人社局网页、如皋市卫健委网页、如皋市民政局网页公告。

报名结束后，招聘岗位被取消的报名成功人员，可通过报名系统改报符合本公告报考条件的其他岗位，改报名时间：2019年9月9日14︰00～17︰00。

7．准考证打印。准考证打印通过报名系统进行。报名成功人员，请于2019年9月10日09:00至9月13日12:00登录如皋人事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逾期责任自负。打印中如遇有问题，请与如皋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解决。联系电话：0513－87650432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应聘人员应仔细阅读“诚信承诺书”，并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，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（所填信息应与本人所持有效证件保持一致），提交的报名材料应当真实、合法、准确、有效。

2．应聘人员照片上传应为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（正面二寸(34×45毫米)证件照，jpg格式，大小为20-100KB）。

3．应聘人员本次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；报名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并与考试时使用的居民身份证一致。

4．应聘人员网上填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一致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等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。被取消资格的应聘人员，可以向作出决定的部门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5．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，与应聘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，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，应当实行回避。

四、考试办法

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方式进行；其中应聘岗位代码为01-16且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只进行面试，岗位代码为17-36且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行笔试和面试。

（一）笔试

1.考试方式为闭卷考试，全程封闭，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笔试科目详见《岗位简介表》。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和大纲教材。

2. 时间、地点详见准考证。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，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。

3. 笔试成绩发布。笔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统一笔试阅卷结束后，由如皋市卫健委和民政局研究确定各类岗位的笔试合格分数线。

笔试成绩、笔试合格分数线和资格复审人员名单、资格复审具体事项（包括时间、地点）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如皋市卫健委网页、如皋市民政局网页公告。

（二）资格复审

为确认应聘人员的应聘资格，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。

1．资格复审对象。岗位代码01-16网上报名成功人员直接进行资格复审；在岗位代码17-36笔试合格人员中，根据笔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人数的3倍确定资格复审人员（末位同分的，一并进入资格复审。下同）,不足3倍的，按实确定。

2．资格复审人员应携带报名相关材料，在规定时间、地点交资格复审负责单位进行资格复审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3．应携带材料。本人居民身份证、毕业证以及岗位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；岗位代码01-16的岗位还需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或考试合格的成绩单、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出具的2016年（含）前参加培训的证明(七年制硕士研究生除外)。

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须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以及岗位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。

4．资格复审递补。在资格复审过程中如因应聘人员网上填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一致、不符合报考条件、弄虚作假、自动放弃等原因导致缺额的，在报考同岗位的笔试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。

资格复审递补人员名单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如皋市卫健委网页、如皋市民政局网页公告。

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当场领取《面试通知书》，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明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考试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通价费﹝2008﹞52号）规定，缴纳面试费100元/人。

（三）面试

1．面试对象。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入面试。面试人员名单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如皋市卫健委网页、如皋市民政局网页公告。

2．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、岗位匹配知识和能力等。

3．面试时间地点，详见《面试通知书》。

4．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60分为合格分数线。面试成绩经考场监督员审核后由现场工作人员通知考生。

（四）总成绩计算

总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岗位代码01-16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；岗位代码17-36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各50%合计总成绩（小数点后保留二位，四舍五入）。

五、体检、考察、拟聘公示和聘用

（一）体检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。

体检人员确定。在面试合格者中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根据招聘岗位数1：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（岗位代码01-16如考试成绩相同的，进行加试，以加试成绩高者在前；岗位代码17-36如考试总成绩相同的，以面试成绩高者在前，如考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相同的，通过加试确定，以加试成绩高者在前。下同）。

体检人员名单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如皋市卫健委网页、如皋市民政局网页公告。

（二）考察

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。参照《省委组织部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3〕165号）执行。

组织考察时成立考察组，每个考察组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。考察组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内容，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、深入、细致的考察。考察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，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能力水平等。考察结束后考察组应当如实写出书面考察报告，提出考察意见。考察对象对考察结果有异议时，考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应当进行复核，并做出复核结论。

（三）拟聘公示

经体检和考察合格的应聘人员成为招聘岗位的拟聘用人员，拟聘人员名单在南通市人社局网、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如皋市人社局网页、如皋市卫健委网页、如皋市民政局网页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聘用

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由如皋市卫健委、如皋市民政局报如皋市人社局审批备案，由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在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结聘用手续，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报考已实行准入资格制度岗位的人员(岗位简介表有明确要求的除外),如暂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,须在聘用后2年内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,否则予以解聘。

岗位代码01-16的岗位办理聘用手续时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、毕业证、相应学位证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或者结业考试合格的证明，否则不予聘用（七年制研究生除外）。

拟聘用的在职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，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协商处理。逾期作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应聘期间考生因为个人通讯不畅，不及时查看网上公告、手机信息等原因造成后果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五）递补

在体检、考察、拟聘公示和聘用过程中，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，在该岗位面试合格者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：

1．自动放弃的；

2．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；

3．应聘人员体检或考察不符合要求的；

4．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；

5．其他导致招聘岗位空缺的情形。

聘用审批后不再递补。

六、纪律监督

本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由如皋市人社局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，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全过程接受市人社部门的指导和社会各界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招聘工作以本《公告》为依据，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《公告》规定以及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即取消应聘人员的应聘和聘用资格，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0513－87529571（如皋市卫健委党风廉政建设督查组）、

0513- 87658033（如皋市纪委监察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）。

七、政策咨询

本公告由如皋市卫健委、如皋市民政局商如皋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 0513-87512783（如皋市卫健委）；

0513-87658463（如皋市民政局）。

附件：如皋市卫健和民政系统部分事业单位2019年夏季公开招聘岗位简介表

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如皋市民政局

 2019年8月23日